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品佑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5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品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一、第1行所載「業據被告連品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應更正為「業據被告連品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連品佑與告訴人陳正杰素不相識，僅因行車糾紛即率爾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被告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犯罪之目的、手段、情節、前科素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緝字第4520號偵查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為本件恐嚇犯行時所使用之黑色小刀1支，雖為被告所有，但並未扣案，且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所持之小刀在橋上往淡水河丟去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30717號偵查卷第6頁），復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現仍存在，且該小刀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上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權 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520號

被 告 連品佑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7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連品佑與陳正杰互不相識，連品佑於民國113年5月6日10時13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忠孝橋往三重方向慢車道發生車禍而有口角糾紛，連品佑竟基於恐嚇危安之犯意，拿出黑色小刀並手持之，向陳正杰恫稱：「你不開心是不是、你大聲什麼啦、我一個人就夠了、看我會不會捅你」等語，致陳正杰心生畏懼。嗣經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陳正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品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正杰於警詢時證稱綦詳，並有檢察官勘
02 驗筆錄1份及現場錄音檔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
03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9 檢 察 官 邱 稚 宸